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1 (总第59期)

2003年1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2]40号)····· 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54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通告(攀府发[2002]87号)···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通告(攀府发[2002]88号)···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烟叶生产扶持费的通知(攀府发[2002]89号)·····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57号)·····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省级以上离退休劳模实行荣誉津贴和改善省级以上职工劳模住房条件的通知(攀办发[2002]164号)·····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由地税部门代征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02]165号)·····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预算单位缴纳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02]166号)·····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动

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 [2002]167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镇住房 土地登记证发证工作的通知(攀办发 [2002]168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攀枝花市烟 草分公司2002年发展烟叶工作实施奖励 的通报(攀办发[2002]169号).....	22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3
--------------------------	----

【部门文件选登】

地税部门代征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 行)办法.....	23
-----------------------------------	----

【工作研究】

落实十六大精神实现宏观调控的四大目标 刘学成.....	25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2月工作大事记.....	28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2月发文目录.....	30
---------------------------	----

【市情资料】

2002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0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交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公司
- 攀枝花市温州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市移动分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 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02]40号 2002年12月16日

《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经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促进事业单位发展的人事管理体制，规范对事业单位聘用制的管理，维护和保障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聘用制是指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确定双方聘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实行聘用制，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

第三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必须坚持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监管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必须在确定的编制数额和人员结构比例内进行。国家和省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依法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

其它事业单位及与之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并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与之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事业单位中已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聘用的条件、程序、方法

第六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干效能的原则，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按岗聘用，竞争上岗。

第七条 事业单位受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具有聘用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聘用岗位的正常工作

(五) 聘用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应当打破个人身份界限, 原有人员的干部、工人身份作为档案身份, 不作为应聘上岗的条件。

第九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男、女享有平等应聘的权利,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工作的岗位外,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聘用标准。

第十条 禁止事业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事业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 并保障其身心健康和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聘用本单位的应聘人员。事业单位聘用首次参加工作的人员, 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聘时, 应当依法终止或者解除与原单位的聘用合同, 或者征得原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一) 成立聘用工作组织, 制定聘用工作方案。聘用工作组织由聘用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其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工会会员代表组成。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 还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事项由聘用工作组织提出意见, 报本单位负责人会议集体决定。聘用工作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 应经职工大会或者工会通过。

(二) 事业单位制定的聘用工作方案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三) 公布聘用岗位、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聘用待遇、聘期及聘用方法等事项。

(四) 通过本人申请、民主推荐、负责人提名、公开招聘等形式产生应聘人选。

(五) 聘用工作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者考核, 择优确定拟聘人选, 公示拟聘结果。

(六) 聘用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 公布聘用结果。

(七) 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聘用管理人员, 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不得担任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和人事、劳资、财务、审计、监察等岗位的职务, 也不得聘用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成员的聘用办法, 另行规定。

第三章 聘用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聘用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确立聘用关系,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协议。

建立聘用关系应当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聘用并与之订立聘用合同。

按国家规定并履行审批手续聘用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订立聘用合

同。

第十八条 聘用合同应当依法订立，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一式3份，当事人双方各执1份，1份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聘用合同期限。
- (二) 聘用岗位及其职责要求。
- (三)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 (四) 工作报酬。
- (五) 保险福利待遇。
- (六) 工作纪律。
- (七)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续订的条件。
- (八)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 (九)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聘用合同分为短期、中長期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短期合同的聘用期限为3年以下。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受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只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任何一种聘用合同。

连续工龄已满25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的受聘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可以约定试用期。受聘人员为再次参加工作的，试用期为3个月；受聘人员为首次参加工作的，试用期为12个月。聘用合同期包括试用期。

本单位原固定制职工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首次订立聘用合同，不再约定试用期。

聘用单位接收聘用内调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约定试用期。

第二十三条 聘用合同期满前，当事人一方提出，经与聘用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

续订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

续订聘用合同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抵押金或者其它财务。

第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的聘用合同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下列聘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 (二)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 (三) 程序不合法、手续不齐全、权利义务显失公平的。

聘用合同部分无效，无效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与经有关部门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原固定制职工（精神病患者）可以缓订聘用合同。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受聘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培训和继续教育

育、退休退职、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九条 聘用合同依法订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聘用合同内容。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按照规定程序变更聘用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变更聘用合同的，原聘用合同继续有效。

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聘用合同效力不变，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协商变更聘用合同：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二)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修改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一)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二) 受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退休或者退职的。

(四) 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的。

(五) 聘用单位被撤销的。

第三十二条 聘用合同可以由聘用单位或者受聘人员单方依法解除，也可以双方协商解除。

聘用合同的解除，只对未履行的部分发生效

力，不涉及已履行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辞职、自动离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聘用合同自行解除。

第三十四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二) 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三) 未经聘用单位同意，擅自出国(境)的，或者出国(境)后未经聘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的。

(四)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六)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三十五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被解聘的受聘人员：

(一) 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它适当工作的。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 聘用单位由于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事业发展遇到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聘用单位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又聘用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公(工)负伤并被确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自接收之日起，聘用单位接收聘用的军队转业干部在3年内及内调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在2年内的。

(六) 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聘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告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三) 聘用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履行聘用合同的。

(四)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五) 考入教育机构接受高等学历、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

(六) 依法服兵役的。

第三十八条 受聘人员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在接到受聘人员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予以答复。超过30

日，聘用合同自行解除。

聘用单位在处理相关事宜和办理解除聘用合同手续期间，受聘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坚持正常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第三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一)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点)科技攻关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工作任务尚未完成的。

(二) 被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其他单位支援工作，时间未满的。

(三) 从事国家安全、机密工作，或者离开国家安全、机密工作岗位后在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的。

(四) 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条 聘用合同终止后不再续订或者解除后，聘用单位应当在30日内出具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有关手续。被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转给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接收单位，或者委托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

第四十一条 被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原聘用单位的规定，保守国家和原聘用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和原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违反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违反和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要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当事人双方自

行约定。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受聘人员造成损害的，聘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聘用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或者不续订聘用合同的。

(二)由于聘用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聘用合同，或者部分无效聘用合同的。

(三)聘用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四)聘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的约定，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四十四条 受聘人员违法解除聘用合同，给聘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聘用单位出资引进或者培训的受聘人员，聘用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引进或者培训后的工作服务期及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受聘人员引进或者培训后，工作服务期未满5年的，受聘人员解除合同，应当按每年递减20%的引进费或者培训费向聘用单位支付违约金。

试用期间，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不承担引进或者培训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对聘用单位未出资引进或者培训的受聘人员，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不得要求受聘人员承担引进或者培训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给予受聘人员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聘用单位被撤销，聘用人员不愿服从新的工作安排的。

(二)由聘用单位提出并经受聘人员同意解除聘用合同的。

(三)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或者第三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四十八条 经济补偿金由聘用单位以被解聘人员在该聘用单位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支付；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聘用单位中原固定制职工和其他职工实行聘用制前的连续工龄，视为该受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又重新受聘的人员再次领取经济补偿金时，其计发经济补偿金的时间按重新受聘的工作年限计算。

第四十九条 经济补偿金应当在解除聘用合同后的1个月内支付，聘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经济补偿金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七章 未聘用人员的管理

第五十条 本单位原固定制职工不愿与聘用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又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缓订聘用合同人员的，聘用单位应当给予其3至6个月的自行择业期，自行择业期内不再保留本人原岗位待遇，只发给本人基本工资固定部分，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行择业期内重新就业的人员，聘用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自行择业期满后仍未就业并仍不愿与聘用单位订立聘用合同的人员，本人应当提出辞职；本人不愿辞职的，由聘用单位办理辞退手续。

第五十一条 对愿意应聘但又未被聘用的本单位原固定制职工实行待聘期，待聘期为6至12

个月。待聘期间，待聘人员应当服从聘用单位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聘用单位应当给待聘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上岗机会，其原岗位待遇不再保留，只发给本人基本工资固定部分及一定比例的活的部分，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待聘期满，待聘人员仍未重新上岗的，由聘用单位委托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分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委托管理期为1年。委托管理期间，由聘用单位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固定部分，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委托管理期满后仍未就业的人员，本人应当提出辞职。本人不愿辞职的，由聘用单位办理辞退手续。

第五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聘用制的事业单位中的原固定职工，工作年限满30年的，或者男年满55周岁（其中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其中工人年满45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本人自愿，经单位批准，可以在单位内部离岗待退。离岗待退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非生产性补贴、调资、社会保险等待遇。离岗待退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的综合管理部门，对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负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有权对违反有关人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工作。

第五十四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鼓励并提倡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进行聘用合同鉴证。

合同鉴证机构应当接受受聘人员的委托进行鉴证。

第五十五条 聘用单位对与之订立聘用合同的受聘人员，应当加强管理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4个方面，与岗位职责要求相符合，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作为增资、晋职、奖惩、续聘、解聘、辞退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聘用单位对原不是固定制职工的受聘人员和首次参加工作的受聘人员应当实行委托人事代理，将受聘人员的档案和人事关系委托给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应当接受聘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委托，为聘用单位及其受聘人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样本由省级人事行政部门统一规定，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可以按照自身特点增加有关约定内容。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因执行本办法发生的人事争议，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54 号

《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颁布施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证建设依法用地，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实行政府统一征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土地征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计划、劳动、民政、公安、粮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征地工作。

第四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服从政府征地，依法履行登记手续，及时领取各种补偿、补助和接受安置，按时交付土地。任何集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人民政府的征地工作。

第五条 征用土地面积按实测面积认定，并以此作为计算各种补偿、补助费用的依据。

征用耕地的年产值按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6 至 10 倍。具体的倍数确定为：征用人均耕地 0.3（含 0.3）亩以下的土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10 倍；征用人均耕地 0.3 至 0.8（含 0.8）亩的土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8 至 9 倍；征用人均耕地 0.8 亩以上的土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6 至 7 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的一半计算。

第七条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每个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至 6 倍。具体的倍数确定为：征用人均耕地 0.6（含 0.6）亩以下的土地，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5 至 6 倍；征用人均耕地 0.6 至 1（含 1）亩的土地，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4 至 5 倍；征用人均耕地 1 亩以上的土地，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4 倍。

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的一半计算。

第八条 地上建筑物补偿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农村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合法面积为准计算，构筑物按实计算。

第九条 地上建筑物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农村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有其他合法土地使用

权来源，其补偿面积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房屋按墙体外线包围面积计算；

（二）凹阳台按建筑面积计算，挑阳台按建筑面积的一半计算；

（三）无墙房按建筑面积的一半计算。

第十条 下列附着物不予补偿：

（一）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林木、苗圃和抢建的建（构）筑物；

（二）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的建（构）筑物；

（三）超过批准使用期限或虽未确定使用期限，但已使用两年以上的临时用地的建（构）筑物

（四）天然野生杂丛。

第十一条 征地涉及的供电、通讯、管道、道路等设施的补偿，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补助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并按下列规定管理使用：

（一）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其使用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安置补助费用于被征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依法全部征用，农业人口全部安置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安置单位用于土地被征用后人员的安置。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向农民公布，并用于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安置；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其所有权人领取补偿费后由户主在规定期限拆除。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四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负责征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除下列人员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

（一）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

（二）服役期满回原籍的义务兵；

（三）大中专在校学生；

（四）服有期徒刑和劳教人员；

（五）依法收养和随婚迁入人员。

第十五条 征用土地后粮食社的人均耕地不足0.4（含0.4）亩，蔬菜社的人均耕地不足0.3（含0.3）亩，按人地比例计算农转非安置人员数。

第十六条 确定安置人员的年龄以征地公告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农转非劳动力人员（18至60周岁的男性农民和18至50周岁的女性农民），除用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愿意按现行用工制度接收，并且被安置人员自愿接受安置以外，一律实行自谋职业安置。单位接收安置的，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将安置费拨付给接收安置单位。

第十八条 农转非自谋职业人员自谋职业费标准为每人10000至15000元。自谋职业费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其他农转非人员安置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员发生生活补助费, 其标准以本地区最低月生活保障费计发, 累计最高限为 12000 元, 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二) 60 周岁以上男性和 50 周岁以上女性人员, 实行养老保险或一次性发给 12000 元养老金。

(三) 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五保户、孤儿和二等乙级以上残疾人员, 实行托养或交由当地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安置, 另外每人一次性发 500 至 1000 元的困难补助费。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二十条 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住房安置实行统建和自建相结合方式解决, 从严控制自建。具体安置方式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据实确定。

第二十一条 征地农转非人员住房安置需实行统建住房的, 由土地统征机构按规划要求, 征求农转非被安置人员意见并达成一致后, 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征地农转非人员购买统建房, 其购房价格以同区域同类经济适用房价格为准, 购房面积按每人 25 平方米计算, 超面积部分按同区域同类商品房价格购买。

第二十三条 征地拆迁户农业人员实行自建住房安置。自建房鼓励建中心村和向小城镇集中。

自建房宅基地面积按农民宅基地规定用地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征地拆迁户户口及人员核定一律以冻结户口迁移时间为准。下列情况按一户计算宅基地面积:

(一)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人, 有子女的随子女计算户口人数; 无子女的, 夫妻合并计算户口人数;

(二) 18 周岁(含)以下子女, 父母(或者一方)在世的与父母(或者一方)计算户口人数;

(三) 属劳动力年龄段的单独立户的夫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有多子女且有一个以上子女属于劳动力正常分户后, 夫妻一方随劳动力子女户口的除外)合并计算户口人数;

(四) 服现役的义务兵随直系亲属或者配偶计算户口人数;

(五) 服有期徒刑和劳动教养的人员随直系亲属或者配偶计算户口人数。

第二十五条 征地农转非人员进行住房安置时, 下列直系家庭成员可进行住房安置:

(一) 以前因为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而农转非未进行住房安置, 仍共同居住, 无其他住房的;

(二) 户口迁回原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 共同居住, 无其他住房的;

(三) 从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征入伍的服现役的义务兵;

(四) 原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现服有期徒刑和劳教的;

(五) 从本集体经济组织录取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六) 冻结户口迁移前已出生的无计划生育的子女, 在落实住房安置期间已完清计划生育手续的;

(七) 其他符合住房安置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 房屋拆除后, 住房未落实的拆迁户发给每人每月 60 元寄住宿费, 发放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 超过半月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第二十七条 对拆迁户一次性发给 200 元搬迁补助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征用土地依法补偿安置后, 当事人拒不搬迁的, 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搬迁,逾期不搬迁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强制搬迁,可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发布的《攀枝花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攀府发[1992]86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通告

攀府发[2002]87号 2002年12月18日

根据《中央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为维护校园周边秩序,保证良好的教学环境,现对拆除校园及周边地区违章建筑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学校及周边地区乱搭乱建违章建筑。

二、校园周边地区及银江镇地龙箐老屠宰场片区的违章建筑,要在12月25日前自行拆除。对逾期不拆除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三、对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在校园及周边范围内申报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法》和《建筑法》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通告

攀府发[2002]88号 2002年12月18日

长期以来,攀枝花学院、市第三高级中学校园及其周边交通秩序混乱、乱摆摊设点、治安情况复杂,严重干扰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央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为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市政府决定对两校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专项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每天7:30至8:00、11:50至12:30、

14:30至15:00、17:40至18:20,禁止一切车辆在校园内通行(攀枝花学院、市第三高级中学车辆除外)。

二、禁止一切车辆在校园内鸣笛,并限速20公里行驶。

三、通行车辆必须服从两校管理人员指挥。

四、取缔无证经营和占道经营。禁止小商小贩以路为市、沿校叫卖。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取烟叶生产扶持费的通知

攀府发[2002]89号 2002年6月30日

为发挥我市气候和光热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烟叶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和农民致富奔小康，我市决定自2002年起，加大对烟叶生产的扶持力度。为长期有效地扶持烟叶生产，市、县(区)财政每年必须安排一定的烟叶生产扶持经费，

同时，烟草公司应在烟草经营中安排收取烟叶生产扶持费，交政府集中安排使用，每年收取的额度按当年烟叶生产和经营情况由市烟草分公司商市农办和市财政局确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7号 2002年11月4日

《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四川省开发区条例》、《四川省开发区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促进重点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1]10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攀枝花省级高耗能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1]3号)精神，设置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耗能工业园区)。高耗能工业园区是在园区范围内行

使市级行政、经济管理权限的市政府派出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规定，高耗能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根据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

度计划，拟定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攀枝花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园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 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章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六) 负责权限内投资项目和科技开发项目的审批工作。

(七) 管理园区内的涉外事务和进出口业务。

(八) 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设在园区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工作。

(九) 监督、指导园区企业劳动社会保障工作，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十)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设5个职能局(室)。

(一) 办公室(挂“高耗能工业园区党工委办公室”牌子)

负责协助园区领导做好政务综合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园区有关行政管理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管委会会务、文秘、信息、保密、信访、档案、人事、机构编制、劳动保障、计划生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房产、物资设备等管理工作；承办园区纪检、组织、宣传、群团等工作。

(二) 建设开发局

编制、实施园区建设规划意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负责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园区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外

部事务协调等工作；负责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督促、指导园区企业的环保“三同时”工作，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三) 招商服务局

编制、实施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园区招商引资与经济技术协作工作；负责权限内投资项目的审定工作；管理园区企业的涉外事务和进出口业务；监督、指导园区企业的劳动社会保障工作，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园区电力、运力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四) 国土局

负责编制园区用地规划；负责园区国土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的征用和开发工作；负责园区移民的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负责园区土地出让、出租和划拨工作；协调工农矛盾；负责园区内社会稳定工作。

(五) 财政局

负责编制园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园区财政经费；负责园区开发建设资金融资工作；负责本市各区县在园区新办企业的“分产值、分利润、分税收”工作；负责园区行政事业性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园区企业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负责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机关编制20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0名(其中：5名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领导职数：副县级领导职数5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省级以上离退休劳模实行荣誉津贴和 改善省级以上职工劳模住房条件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4号

2002年12月5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省级以上离退休职工劳模实行荣誉津贴和改善省级以上职工劳模住房条件的通知》(川府办发[2002]9号)精神,现就我市省级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和对职工劳动模范改善住房条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荣誉津贴的发放

1、我市企业中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离退休职工实行荣誉津贴,按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川府办发[2002]9号〈关于对省以上离退休劳模实行荣誉津贴和改善省级以上职工劳模住房条件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02]11)要求办理。

2、下列破产企业、特困企业的省级以上离退休劳模(见附件1)荣誉津贴,按川府办[2002]9号和川财社[2002]11号要求,由离退休劳模所在单位工会年底提供名单,市总工会认证后按实际提出计划,由市财政每半年一次划拨市总工会,与市级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时间相统一。

二、关于对住房困难的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住房条件进行一次性改善的问题

1、住房改善对象。无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不足70平方米的,退休后家居农村、从未享受福利分房和住房优惠政策的,健在并保持荣誉的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

2、需改善住房条件的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

范,原则上由所在企业解决。无住房的提供一套建筑面积为7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1997年度房改售房成本价的批复》(川府函[1997]381号)购房;住房建筑面积不足70平方米的,退休后家居农村、从未享受福利分房和住房优惠政策的,根据攀枝花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职工无住房和不足面积实行货币化的测算结果,按每平方米300元补助,且不超过300元×70平方米的计价补贴。

3、下列破产特困企业的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见附件2)无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不足70平方米的,退休后家居农村,从未享受福利分房和住房优惠政策的,按3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300元×70平方米的计价补贴,由市总工会核实后提出计划,在2002年底以前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的补贴。

附件:1:特困(破产)企业省部级以上离退休劳模享受荣誉津贴名单(略)

2:特困(破产)企业省部级以上劳模享受住房补贴名单(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由地税部门代征攀枝花市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5号

2002年12月9日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残疾人事业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推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在新形势下实现残疾人就业的战略举措，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有利于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

根据《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适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单位，必须按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市政府决定，由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依据

《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

二、征收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的规定比例的所有在税务征收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所有企业及有纳税义务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它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

三、征收数额

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

的单位，每年应按差额人数如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缴纳金额： $(\text{年末在职职工总人数} \times 1.5\% - \text{在岗残疾职工人数}) \times \text{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数}$ 。每年由地税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征收（具体办法按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制发的《关于地税部门代征攀枝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行）办法》执行）。

四、征收程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分级征收的办法，按现税收征管渠道运行。

（一）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每年年初向所有单位发送“攀枝花市按1.5%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年报表”和“攀枝花市在岗残疾人职工基本情况表”。

（二）每年3月底以前，各单位持上一年度“劳动情况年报表”（国统字104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报表、在岗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和工资领取单复印件，到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三）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报表进行审核后，计算出应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送各级地税部门，由各级地税部门开具“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知”（一式四份），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和个人在纳税申报期内随税一并缴纳。

（四）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未安置残疾人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济组织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企业管理费或经营费用中列支。

五、征收期

每年8—9月份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期。

六、入帐方式

地税部门代征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存入各县(区)局的过渡帐户，征收期后的次月15日内，划入市局帐户，由市地税局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划入市残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户。

七、征收票据

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

制定，省财政厅委托各市、地、州财政部门印制发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专用票据套印“四川省财政厅收据监制章”。具体操作办法：

①市地税部门每年统一在市残联领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②由地税部门给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对象出具该票据；③每年年底市地税部门统一将该票据存根交市残联。

八、滞纳金

未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地税部门通知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从每年的10月1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由地税部门将滞纳金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一并征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财政预算单位缴纳攀枝花市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6号

2002年12月19日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残疾人事业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推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在新形势下实现残疾人就业的战略举措，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有利于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的

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1.5%的比例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适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单位，必须按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确保依法按时足额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政府决定，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收取财政预算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缴纳依据

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四川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和《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

二、缴纳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的规定比例的所有财政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三、缴纳数额

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的单位,每年应按差额人数如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缴纳金额:(年末在职职工总人数×1.5%—在岗残疾职工人数)×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数。

四、缴纳程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分级缴纳的办法,市和市级以上所属单位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收取,县(区)所属单位由县(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收取。

(一)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每年年初向各单位发送“攀枝花市按1.5%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年报表”和“攀枝花市在岗残疾职工基本情况表”。

(二)每年3月底以前,各单位持上一年度“劳动情况年报表”(国统字104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报表、在岗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和工资领取单复印件,到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三)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报表进行审核后,分别计算出应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并开具“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知”,各单位凭该通知主动、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和基本情况等

材料的单位,按未安置残疾人计算,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财政预算单位的就业保障金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包干结余或收支结余中列支。

五、缴纳时间

每年10—11月份为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时间。

六、入帐方式

使用支票(现金卡)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直接划入残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户;缴纳现金的单位直接交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存入残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户。

七、缴纳票据

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定,省财政厅委托各市、地、州财政部门印制发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专用票据套印“四川省财政厅收据监制章”。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必须按要求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的管理工作。为加强票据管理,市、县(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在市残联领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并分别给各单位出具发票,保留存根,接受审计。

八、滞纳金

未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由市、县(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将滞纳金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一并收取。

九、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办公地点:

市民政局大楼6楼602室(攀枝花市武警支队对面),联系电话:3364560,联系人:张吉莲、王丽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动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7号 2002年12月27日

市农牧局、财政局、物价局提出的《攀枝花市动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攀农牧[2002]149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动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动物免疫工作管理,提高免疫质量,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把好畜产品生产的源头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13号令)及《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动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动物免疫标识的实施是落实动物强制免疫的重要手段和动物防疫工作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和《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为核心,以观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创新为保证,以机制创新为动力,进一步促进我市动物防疫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动物免疫标识的实施有利于动物疫情的追根溯源,是提高我市畜牧业生产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壮大畜牧业经济支柱和畜牧业为农民增收的突破口。

动物免疫标识的实施是确保畜产品安全,让人民吃上“放心肉”的源头性工作,因此必须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

神为指导。

动物免疫标识的实施是我国加入“WTO”后,逐步建立既适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动物防疫监督体系的需要,是促进我市畜产品出口、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切入点。

二、主要技术措施

1、各县(区)农牧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免疫标识(包括免疫耳标、免疫证明及免疫档案,下同)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并督促实施县区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各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免疫标识的计划订购、供应和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免疫标识保管、发放、使用、登记、回收、销毁工作制度以及耳标钳的订购、核发工作制度。

2、我市原在省总站订购的生猪免疫耳标按规定可用至今年底,从2003年1月1日起,原则上我市猪、牛、羊免疫标识实行邮政编码(各县(区)邮政编码为县政府所在地的邮编)与防疫员编号及乡以下防疫单元(如村、户、场、畜群或牲畜个体、以下简称防疫单元)编码相结合的耳标,若条件允许,将推行数字化编码的耳标,使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工作一步到位。各县(区)要采取切实措施,

做好新旧耳标的使用衔接。

3、按有关规定，我市生猪防疫以“W”病、猪瘟作为重点防疫对象，牛、羊以“W”病为重点防疫对象，实施强制免疫注射、强制免疫戴标、强制免疫建档、强制收取防疫费的“四强制”管理措施。未使用数字化编码免疫耳标的，仍需填发《动物免疫证》，确保“W”免疫密度100%，猪瘟免疫密度95%以上。鸡经新城疫免疫后，要以乡为单位建立免疫档案，并作好禽流感监测。

4、根据《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免疫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33号)精神，从明年起，我市生猪防疫工作将逐步向基础和源头转移，即逐步转入仔猪双月断奶撤窝前骗割的同时进行免疫、免疫戴标，建档及收费的“仔猪联窝骗割计划免疫”的科学、合理、经济的防疫方式，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实施“仔猪联窝骗割计划免疫”与加强对基层畜牧兽医站的体制改革、加强防疫队伍建设，完善对非法医骗防人员的管理，落实骗防戴标区域责任制等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防疫方式的转变。力争到2004年全面实现生猪免疫戴标完全限制在母猪饲养户进行，对其他生猪饲养户仅进行预防性消毒。

5、各县(区)畜牧兽医站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要以基本防疫单元为单位规范建立好免疫档案，内容包括畜主姓名，动物种类、年(月)龄、免疫日期，疫苗名称、批号、生产厂家、销售商，免疫耳标号、防疫员签名等。

6、动物免疫标识的实施，由取得《动物防疫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证》、《动物防疫员证》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乡镇畜牧兽医站防疫人员和经批准实施强制免疫的其他兽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的免疫程序和强制管理办法对动物实施强制免疫

时，负责免疫耳标的佩带、免疫档案建立和防疫劳务费的收取工作。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规模饲养场，经县(区)农牧部门批准，可由本场具备条件的专职兽医人员实施强制免疫，对强制免疫的动物佩带免疫耳标，但须接受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有关防疫人员不得从非法渠道获取免疫耳标，免疫耳标必须一次性使用，免疫耳标和耳标钳使用时须严格消毒。禁止非法生产、伪造、滥用、重复使用和倒卖动物免疫标识。

7、根据国家财政部、物价局[1992]价费字452号及川府[1997]55号文规定，免疫一头生猪打两针(“W”疫苗和猪瘟苗分别在猪左右两边注射)防两种病，配戴一个免疫耳标共收费4.0元，如注射W苗和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并配戴耳标，则按6.00元/头收费。牛、羊的口蹄疫防疫费分别为2元/头、次和1元/头、次。耳标等免疫标识的工本费在防疫工作收费中统筹解决，不再另收取。经强制免疫的生猪，免疫耳标自然缺损和脱落的，防疫人员应当凭免疫档案重新佩带免疫耳标，不得重复收费。

上述防疫费的收取方式，各县(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而定，收费纳入财政管理，用于动物防疫事业。

8、免疫耳标首次佩带在生猪左耳。从县境外调入的饲养动物，需再次实施强制免疫的，耳标佩带在右耳，同时重新建立免疫档案。

对种用和乳用动物，应按每头(只)单独建立免疫档案，调动时注明调出和调入地，已经佩带耳标且在免疫有效期内的，不必重新佩带耳标。

三、自2003年1月1日起，动物检疫和流通环节必须采取的免疫标识强制管理措施

1、在产地检疫环节，检疫员对动物实施检疫

时必须将免疫标识作为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必要条件之一，在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上注明耳标编码和免疫内容，保存备查，并回收《动物免疫证》，对没有免疫耳标或者免疫耳标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2、动物凭免疫耳标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市、买卖和运输。牲畜贩运、屠宰经营户和国家牲畜定点屠宰场（点）禁止收购、运输、屠宰无免疫耳标的动物。

3、在屠宰检疫环节，检疫员凭免疫耳标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实施检疫，同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免疫耳标。回收的动物免疫标识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保存，按规定定期销毁。

四、行政和法律管理措施

1、对从非法渠道获取或使用非法免疫耳标的免疫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2、对不落实强制免疫和不实施动物免疫标识制度的乡镇畜牧兽医站，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3、对发现疫情未按规定通报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以及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行政处分。

4、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检疫人员在实施检疫时，对没有免疫标识的牲畜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5、对拒绝执行国家强制免疫和不实施动物免疫标识制度、拒绝免疫和佩带耳标或非法在产地收购、贩运无耳标牲畜和将无耳标牲畜偷运入屠宰场并在场内买卖、屠宰的违法行为人，情节轻微的按《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攀办发[2001]33号文件规定，无耳标生猪，按每头另行缴纳处理费10元（含产地检疫费2元），无耳标牛、羊，分别按每头缴纳处理费6元和4元（皆含2元

产地检疫费）。情节严重的按《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处罚。

五、宣传、组织领导措施

1、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抓住今年的最后一段时间，加大对《动物防疫法》及农业部《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的宣传动员力度，以散发资料传单、张贴公告、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把各项强制措施宣传动员到农户、基层、流通和屠宰各环节，使广大养殖户、经营户知法、守法。

2、动物免疫标识是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文件规定，动物防疫工作实行政府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的责任制，明年起，动物免疫标识的实施将纳入各县（区）、乡（镇）的动物防疫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本着积极稳妥的精神，将《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在宣传动员、经费落实、物资准备、人员调配、免疫戴标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精心组织和认真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各项强制措施实施办法，确保明年一月一日我市动物免疫标识现行措施与各项强制措施平稳衔接和全市动物防疫总体质量水平上新的台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8号 2002年12月30日

国家实行强制性土地登记制度。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是土地登记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广大城镇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切实搞好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巩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我市土地登记制度，现就加快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认识，依法申请城镇住房土地登记

依法进行城镇住房土地登记，是保障城镇居民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房地产交易秩序，防止政府土地收益流失，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依法申请城镇住房土地登记，是每个城镇住房所有权人的法定义务。目前，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已经结束，城镇住房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已接近尾声，大量城镇住房需要上市交易。根据建设部《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必须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两证齐全。因此，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提高对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城镇居民依法申请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的意识，配合土地管理部门，做好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力争用两年（2003—2004）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推动我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

健康发展。

二、简化登记程序，减少登记环节，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收费标准，加快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进程

（一）简化登记程序。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在严格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审批，确保登记发证质量的基础上，按照便民、利民原则，认真研究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的程序和环节，采用现代办公自动化成果，学习借鉴外地登记发证的先进经验，以单位或楼院为单元进行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审批，前置审批环节，简化登记发证程序，加快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进程。

（二）推行土地登记代理制。按照土地登记行政审批与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分离的原则，将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工作中权属调查、地籍测量、资料整理、证书制作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交给国土部门下属事业机构承担，开展土地登记代理。

（三）设立快速通道，优先办理房改房转让土地登记。为维护房地产交易的正常秩序，市国土、房产、税务等部门在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工作中，要设立快速通道。对符合房改政策，依法转让的房改房，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后，优先办理土地登记发证。

（四）降低收费标准，让利于民。在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取消城镇居民的国土权属调查费，只收取10元/证土地证书工本费。

三、认真组织，加强配合，促进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有序进行

全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统一由市国土局组织开展。其中，东区、西区、仁和区区级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的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分别向各区国土部门申报，由区国土部门负责接件、权属调查、资料整理、审核，报市国土局审查登记后发证。其余城镇住房土地登记，直接向市国土局申报，由市国土局负责登记发证。

米易县、盐边县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分别由米易县、盐边县政府根据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指定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本辖区城镇职工、居民住房土地登记发证的统一申报、资料收集，协助国土部门做好权属调查、地籍测量、面积分摊、费用收取等工作。攀钢集团等中央、省属企业要成立职工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负责本企业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国土部门做好

登记发证工作。市房管局负责直管住房土地登记的申报工作。市财政局要及时解决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必须的工作经费。新闻舆论单位要认真宣传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目的、意义、作法，增强城镇居民自觉申报登记的自觉性。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城镇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圆满完成

为加强对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另补发），负责研究、协调、解决登记发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内），负责登记发证具体工作。市国土局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依法制定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的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使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有章可循。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落实人员，协助国土部门做好本地本单位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确保我市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如期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攀枝花市烟草分公司2002年发展 烟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报

攀办发[2002]169号

2002年12月30日

攀枝花市烟草分公司2002年在发展全市烟叶工作中作出了积极努力，成效显著。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一次性奖励你公司26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在该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

及改善职工福利等开支。希望烟草分公司在今后的工作再接再厉，为攀枝花烟叶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增收作出更大的贡献。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02年12月30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叶洪刚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部门文件选登

地税部门代征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市政府第24号令），依法推进我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征收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的规定比例的所有在税务征收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所有企业及有纳税义务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它各类经济组织。

第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财政部发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

行规定〉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的规定比例的单位，每年应按差额人数如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的就业比例安置不到1名的单位，按比例差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缴纳金额为： $(\text{年末在职职工总人数} \times 1.5\% - \text{在岗残疾职工人数}) \times \text{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数}$ 。

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企业管理费或经营费中列支。

第五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攀枝花市各级地税部门根据第二条规定的征收范围协助征收。

第六条 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级征收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区）所属企业及有纳税义务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由同级地税部门代征。

第七条 各级地税部门将代征的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存入各县(区)局的过渡帐户,征收期后的次月15日内,划入市局帐户,由市地税局按总收入(含滞纳金)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划入市残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户。

第八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分级征收的办法,按现税收征管渠道运行。

(一)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向所有单位发送“攀枝花市按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报表”和“攀枝花市在岗残疾人职工基本情况表”。

(二)每年3月底以前,各单位持上一年度《劳动情况年报表》(国统字104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报表、在岗残疾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和工资领取单复印件,到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三)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报表进行审核后,计算出应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送各级税务部门,由各级税务部门开具“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一式四份),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和个人在纳税申报期内随税一并缴纳。

(四)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未安置残疾人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未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税务部门通知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从每年的10月1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由税务部门将滞纳金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一并征收。

第九条 每年8—9月份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期。

第十条 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定,省财政厅委托各市、地、州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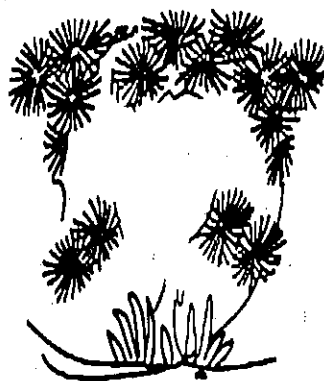
部门印制发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专用票据套印“四川省财政厅收据监制章”。具体操作办法:①市税务部门每年统一在市残联领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②由税务部门给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对象出具该票据;③每年年底市税务部门统一将该票据存根交市残联。

第十一条 各县(区)税务部门应在每年的10月底以前将征收情况表报送给市地税局,市地税局汇总后送市残联。

第十二条 由于攀枝花市征收成本高,市地税局按代征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际入帐数额的9%比例提取代征工作、奖励经费。

第十三条 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有关法规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地税局负责解释。



落实十六大精神 实现宏观调控的四大目标

□ 刘学成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把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努力实现宏观调控的这四大目标，是全面建设我国的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和必备条件，也是促进攀枝花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实现四大目标的有利条件

(一)贯彻扩大内需的方针，经济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快速和稳步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3%，比改革开放前的30年的年均增长速度提高3.2个百分点。200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万亿美元大关，2001年达到95933亿元人民币。2001年攀枝花人均GDP达到12100元人民币，名列全省前茅，是西部平均水平的两倍，比东部平均水平9000多元超出近3000元。2002年发达国家经济持续低迷，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我国仍能达到8%左右的增长速度，这表明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高速、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时期。

(二)经济形势持续向好，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扩大了就业和再就业门路

我国由于人口众多，就业压力一直很大。但是，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广开就业渠道，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多数年份城镇人口的失业率，都保持在3%左右。2001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6%，低于4%的计划指标。第三产业已成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1998年—2002年6月，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累计2600万人，

有1700万人通过各种渠道实现了再就业。

(三)物质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在经济高速增长和物价改革推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等各种商品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在实施扩大内需和促进出口政策的双向推动和支持下，国内物价总水平的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在预定的范围内，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压力不是很大。

(四)克服重重困难，外汇储备持续增长

近几年，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美国“9.11”事件的影响，外围环境于我非常不利。但是，由于我国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在进出口贸易和利用外资等方面，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2001年进出口总额达到5097.7亿美元，实现顺差225.4亿美元。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额由1991年的不到30亿美元，提高到2001年的465亿美元，比2000年增加24%。利用外资呈逐年递增之势，2001年实际利用外资468.8亿美元。外汇储备从1989年的55.5亿美元，增加到了2500亿美元左右。

二、实现四大目标的困难和障碍

(一)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一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还远远没有达到。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还很不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有的甚至很不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部分企业转型或转产的任务还没有完成。从攀枝花的实际情况看，有的乡镇企业、市级工业企业的处境还比较艰难，对环境存在严重污染的

小作坊式的加工和制造业、小煤窑、小矿山等还需继续整顿。

三是经济发展还很不平衡，经济结构布局的调整任务艰巨。攀枝花的地方工业和中央企业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协调好，在项目和产品的生产上，有的需要政府出面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地进行安排。

四是市场经济活动中还存在一些不健康的现象。如：只讲经济效益，不顾社会效益、不讲职业道德的问题；偷税漏税逃税暴力抗税的问题；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的经济犯罪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随着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的发展，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急需寻求新的就业出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淘汰落后产业、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从业人员的结构将进行重新整合，下岗、待岗和二次就业的情况仍然存在；由于高校近年来连续扩招，未来几年的就业形势依然很严峻。

(三) 世界经济形势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国际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经济交往、资本的输入和输出、技术合作的程度等愈加频繁。一方面，全球性的经济动荡风险、金融风险、汇率风险等，随时都有发生的可能。另一方面，在WTO条款下，国外商品的涌入对国内企业必然造成冲击，而我国出口商品受到的反倾销调查和投诉也会越来越多，攀钢出口钢材遭遇美国反倾销虽然胜诉，但其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再一方面，我们对WTO规则的掌握和运用的水平和能力急需提高，据调查，相当多的企业的老总们对WTO的规则知之甚少。

三、围绕四大目标，加快攀枝花的跨越式发展

在攀枝花的建设和发展规划上，市委、市政府提出了“5年翻一番，在全省率先实现现代化”的

宏伟目标，确立以钢铁、钒钛、能源、电冶化工、旅游商贸、生物为攀枝花的6大支柱产业，到2015年建市50周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5年翻一番，相当于5年内再建一个攀枝花，GDP年均增长速度将达到14%，超过全省和全国的平均增速。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一) 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保持攀枝花经济高速平稳发展

攀枝花得天独厚，地处攀西大裂谷，具有丰富的高品位的稀有矿产资源和具有亚热带的自然条件。这两大优势是建立和发展我市支柱产业的资源优势 and 有利条件。要按照市委和市政府的规划，大力发展攀枝花的支柱产业，把资源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要以立体农业的开发和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发展具有亚热带特色的立体农业，生产绿色食品，要突出攀枝花的区域优势和地方特点，以特色品种、资金、科学技术和人才为保证，组建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服务的农业公司或集团；在水果、蔬菜、种养殖、林业等方面，要发展成为规模经济，追求规模效益。在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品的深加工等方面，要坚决禁止小打小闹且安全和环保存在严重隐患的小煤窑、小矿山，小铁厂、小钢厂，以防止资源的非法开采和不必要的浪费。要集中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打造西部钢铁“航母”。发展好支柱产业，才能确保未来5年经济总量翻一番，提高攀枝花在国内外的经济地位和知名度。

(二) 加快城市化建设，发挥工业城市的整体功能

加快攀枝花的城市化建设，在城市布局上要实现科学、合理和规范化，体现亚热带的风情和攀枝花的特色。要加紧改善交通条件，高质量地按期完成飞机场的建设、主要街道的扩建与改造、辐射周边地区高速公路的修建。要高水平地提高通讯、电讯条件。要尽快实现因特网、有线电视、无线通

讯等通讯网络设施的联网运作,实现资源共享。要加强环境保护,确保长江上游的生态平衡。城市的功能主要是服务功能。要提高城市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服务的效率,营造健康的环境,维持良好的秩序。围绕四大目标,发挥攀枝花的工业城市功能,从当前看,要重点抓好财政和税收工作的征收与监管,确保政府职能的实现和工作运转的正常;规范金融市场和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为经济服务,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发展人才市场,促进人才的流动和交流;搞好商品流通市场的开发和管理,依法维护好市场秩序;发展第三产业和社会化服务事业,广泛提供就业岗位和渠道;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支持和帮助攀钢的产品出口;为居民提供悠闲、舒适的文化娱乐和休闲场所。

(三)采取有力措施,扩大开放,优化投资环境

要抓紧落实“四川省攀西资源开发会议”精神,积极争取政策扶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化建设步伐,改善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要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的办法,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立体农业开发、稀有矿产品的开发和冶炼技术、农产品和矿产品的深加工、资源的综合利用等项目上,努力扩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和范围,积极主动地寻求合作伙伴,积极争取与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的合作,实现优化组合和优势互补。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变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为竞争优势。

(四)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促进攀枝花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

为确保攀枝花发展规划的落实,在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货币等政策工具和经济、法律、行政的调控手段,加强对经济和社会运行的宏观管理和调控的同时,还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要协调好发展6大支柱产业之间的关系。

由于财力物力等原因,6大支柱产业要齐头并进同步发展,显然是不现实的。要抓住对攀枝花的发展有举足轻重意义的钢铁、钒钛等重点产业,在政策上优先考虑,资金技术上优先安排,加快技术改造和科技进步,提高效益。对电冶化工、旅游商贸等薄弱产业,要尽快落实规划,注重提高科技含量。

二是要处理好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关系。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十分注重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攀枝花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部门的合作,把科教兴市摆在突出位置,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三是要妥善处理好政府和企业的关系。5年翻一番,工业是关键。工业创造的增加值占全市GDP总量的60%以上。在管理体制上,要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与各大工业企业的关系,创新对工业和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政府部门要尽快把企业的社会事业和社会职能接管过来,给企业松绑,减轻企业的负担。要多从政策规范、法律依据、市场环境和信息等各个方面,为企业提供有关的咨询和服务。

四是要调整好未来10年、20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高载能工业园、高新技术工业园、台湾工业园、二滩电站的综合开发利用等各项工程,要从设计、施工、资金、技术、设备、人才、安全、质量和时间等方面,落实好保证措施,并要有一定的“提前量”,确保5年翻一番目标的如期实现。

(作者单位:攀钢(集团)公司密地党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2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副市长韩宗山、赵辉分别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国家《测绘法》、国家《药品监管法》宣传活动。
- 3 日 ●市政府领导秦宜智、黄昌明、韩宗山、林立英、赵辉、单荣、胡松兴出席了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的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座谈会。
-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了攀煤(集团)公司召开的攀枝花沿江煤矿关闭破产实施动员大会。
- 5 日 ●副市长韩宗山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西区领导到攀煤(集团)公司,就解决攀煤(集团)公司职工住房难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 9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郑学炳出席了在我市成立的四川省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挂牌仪式。
-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前往仁和区医院看望慰问了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的白内障患者和医护人员。
- 11 日 ●四川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成果巡展在我市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张成明致开幕词,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主持开幕仪式,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张书明宣读了中共中央原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尉健行为展览所发的贺词。省巡展团领导、我市市级领导、市老领导和市级部门、各区县的干部职工共 1500 余人参加了开幕仪式。
- 同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韩宗山在攀枝花宾馆会见了来我市考察的美国布莱蒙基金会副总裁、博士张冀强先生和美国普图公司副总裁李敏娜女士一行。
- 12 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了我市首家台商投资在仁和区大田镇银鹿村新建的攀枝花绿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复合肥厂奠基仪式。
- 15 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韩宗山、胡松兴陪同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主任高志丹和我国著名射击运动员王义夫对在我市建设射击冬季训练基地事宜进行了考察。
- 16 日 ●西攀高速公路在盐边县新九乡举行隆重开工典礼。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自强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凉山州和我市党政军领导及我市有关部门,三区两县党政负责人、沿线乡镇企业的代表、业主、设计、监理、管理、施工单位的代表等参加了开工典礼。副省长邹广严宣布攀西高速公路开工并讲话。省交通厅厅长翁蔚祥,市委书记张成明,凉山州委书记骆玉祥分别在开工典礼上致词。省政府副秘书长崔广义主持了开工典礼。
- 17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与云南省楚雄州州长夜礼斌为团长的楚雄州政府考察团进行座谈。张成明、秦宜智、韩宗山、林立英、赵辉、胡松兴、郑学炳等市领导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上双方对合作的成果进行了回顾,并就加强交通、旅游、生物产业、资源开发、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

- 18日 ●攀钢三期工程重点项目之一——攀钢（集团）公司二号热镀锌铝生产线正式开工，并在冷轧厂举行了隆重开工典礼。张成明、秦宜智、景宏年等市领导出席。
- 同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了西区攀枝花锦燃实业有限公司投产出焦庆祝仪式。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了西区大水井小区欧郦景苑工程开工典礼。
- 同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了攀钢（集团）公司反倾销应诉工作总结表彰会。
- 22-23日 ●副省长黄小祥来攀对我市工业经济等方面运行情况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调研。在攀期间，黄小祥副省长一行在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副市长景宏年等领导的陪同下，到二滩黄磷厂和市电信分公司、攀钢（集团）公司冷轧厂、攀煤（集团）公司电厂、攀枝花发电公司、攀枝花烟草分公司、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等地进行了调研。23日，市委、市政府向调研组汇报了我市工业工作有关情况。。
- 24-25日 ●省委副书记陶武先到攀就我市农业生产、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税费改革、发展特色农业及民族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调研。在攀期间，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向陶武先一行汇报了有关情况；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副市长郑学炳陪同陶武先一行到仁和区、西区梅子箐生态综合开发区及米易县调研。
- 26日 ●市委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2003年的经济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市政府领导参加了会议。
- 27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了市环卫系统工作会议。
- 27-28日 ●副市长韩宗山及市建设、规划等部门负责人陪同省建设厅厅长唐宁一行对我市重点工程及市政建设进行了调研。
- 28日 ●副市长韩宗山、赵辉出席了市政协新年茶话会。
-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了市卫生监督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大会。
- 29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林立英出席了新渡口大桥建设开工典礼。
- 3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主持大会并作总结讲话；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并宣布表彰决定。
- 31日 ●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黄昌明、林立英等市领导对我市交通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视察了机场路施工现场、保果大桥检测工作、渡金线C合同段、稽征不停车检查系统、雅蓉江吊桥新桥桥址和炳草岗大桥收费站。调研中，张成明、秦宜智同志对我市未来五年交通建设提出了要求。
- 同日 ●市长秦宜智，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代表市委、市政府亲切看望慰问了我市金融系统职工。
-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领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区部分社区，就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和服务设施建设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现场办公。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12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增加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2]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今冬明春电力需求的请示

攀府发[2002]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盐边县新县城至新久段公路列入西攀高速公路接口通道建设的请示

攀府发[2002]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校园及周边地区违章建筑的通告

攀府发[2002]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攀枝花学院、市三中周边地区进行整治的通告

攀府发[2002]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烟叶生产扶持费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省级以上离退休劳模实行荣誉津贴和改善省

级以上劳模住房条件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由地税部门代征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预算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动物免疫标识实施方案的请示

攀办发[2002]1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烟草公司2002年发展烟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报

● 市情资料

2002 年 12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12 月	12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380932	10.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62279	1840140	8.38
工业品产销率	%		99.23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468956	60.62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97424	76.13
更新改造	万元		165137	60.04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405	79396	16.7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8967	212057	33.51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845	8645	-30.2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41	2357	5.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0813	470571	9.1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 月末 1478831		比年初增减 13.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88119		0.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43592		12.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